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2〕15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 请 人: 泉州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: 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后坑社区延玉路152号

法人代表: 施永发

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注销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ythlc0381903872211290001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（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：362001FJ20180001）。

二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后，你单位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，依照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区工商局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